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C2/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

本通告就認可機構銷售投連壽險產品推出加強監管措施，以及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最近對多間認可機構銷售該等產品進行的專題現場審查中察覺的某些常見問題提供進一步指引。

(A)加強披露

一般而言，投連壽險是一項長期投資暨保險產品，其結構與特點相對複雜，例如複雜的費用及收費，及長鎖定期(在此期間提早終止保單或提早兌現保單為現金須付罰款或費用)，故此引起關注到一般客戶不易明白投連壽險產品的特點及風險，以及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未必能適當地披露及解釋有關特點與風險。事實上，金管局在其監管過程中察覺到一些有關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問題，須要認可機構處理。下文將提及一些察覺到的常見的問題。另外，金管局參考監管經驗，並考慮到投連壽險產品的特點，與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一直緊密合作，推出措施以加強有關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資料披露，從而更有效保障客戶的利益。

重要資料聲明書(資料聲明書)

在上述各方的努力下，保險業聯會剛推出有關在香港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所有保險中介人須要遵守的資料聲明書的新規定。根據有關規定，資料聲明書會成為投連壽險產品的「重要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的第一部(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以向客戶強調有關投連壽險產品的某些重要資料，包括中介人可收取的酬勞。

認可機構應與相關保險公司協調以落實資料聲明書的規定。認可機構應按客戶所選用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向客戶提供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除其他事項外，認可機構應確保其銷售人員(i)要求客戶在資料聲明書的「目標概要」段落列出他/她購買投連壽險保單的原因/考慮因素，(ii)適當地考慮客戶因應(i)所列明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一併評估該投連壽險產品是否適合客戶，及(iii)向客戶披露及解釋資料聲明書的每個段落。這些步驟須於銷售過程中進行，讓客戶在決定是否申請購買投連壽險產品前，有充足的時間考慮重要資料。若在資料聲明書中有任何適用地方客戶並沒有簽名確認，認可機構不可繼續進行該申請。

為配合按以下段落所述在銷售前披露可收取的利益，金管局現要求認可機構在採納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時，須按下文所列修改「中介人的酬勞」的段落：

“(9) **中介人的酬勞**：若閣下的中介人就向閣下分銷此投連壽險保單收取酬勞，中介人必須向閣下以書面形式披露酬勞的水平或金額（見附件）。”

(在英文版的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中，經修訂的中介人的酬勞段落應為：「(9) **Intermediaries' Remuneration**: Where the intermediary receives remuneration for distributing this ILAS policy to you, the intermediary should disclose to you the level or amount of the remuneration in writing (see Annex).」

於銷售前披露認可機構作為公司中介人身分可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的強制性規定

認可機構一般是在進行財富管理業務的過程中提供投連壽險產品的。就銷售投連壽險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產品，目前認可機構須遵守於銷售前披露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的強制性規定。金管局現要求認可機構就向客戶分銷投連壽險產品採取相若的做法，於銷售投連壽險產品前以書面方式披露認可機構及/或其任何有聯繫者就分銷有關投連壽險產品予客戶從保險公司可收取的金錢利益及非金錢利益。這個做法有助客戶對投資於投連壽險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尤其直接投資於有關基金)作有意義的比較。

若認可機構為其集團內的保險公司分銷投連壽險產品，必須確保從集團內的保險公司所收取的酬勞水平按照正常交易的準則及合理的商業原則以作釐定。金管局不允許任何可以直接地或間接地損害新的披

露要求的安排，例如可達致隱瞞或扭曲須跟從有關披露要求的從保險公司可收取的酬勞的轉讓定價。

請參閱附件所載作為認可機構須採納的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當適用於認可機構)附件的酬勞披露聲明書範本。認可機構應按客戶所選用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向客戶提供酬勞披露聲明書。認可機構只可在向客戶作出適當披露及客戶簽名確認他/她已閱讀並明白有關酬勞披露聲明書後才執行交易。為免引起疑問，如客戶沒有簽名以作確認，認可機構不應執行有關的投連壽險交易。

認可機構實施有關規定

認可機構須不遲於2013年6月底就銷售投連壽險產品採用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及遵守強制性酬勞披露規定。

認可機構應立即採取行動，與有關的投連壽險產品的保險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的準備工作，並制定充足的管控程序與措施及其他相關安排，以及向所有有關職員提供充足指引與培訓，以確保能於2013年6月底或之前順利實施有關規定。與此同時，認可機構亦應確保保存足夠的記錄及稽核根據(包括錄音記錄)，以證明認可機構在銷售過程中已妥為遵守上述規定及保險業聯會就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發出的適用要求。除其他文件外，經客戶簽署妥當的資料聲明書及申請人聲明書及酬勞披露聲明書的副本應於銷售時提供予客戶。

金管局會繼續與其他相關的監管機構及業界合作，以持續檢討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加強有關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規定。

(B) 有關應有標準及所察覺的常見問題的指引

金管局已加強對認可機構銷售投連壽險產品的監管，包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監管結果顯示雖然認可機構大致上都已參照監管規定制定政策及程序，但一些察覺到的常見問題反映部分認可機構須在管控措施及落實監管規定方面必須進一步加強。

金管局於2011年3月14日發出的通告載有有關的適用標準及指引，本通告因應金管局最近的監管結果提供進一步指引。認可機構須參照下文所載的問題及指引檢討本身的政策與程序，並作出必要的改進。

負擔能力

為客戶進行的財務需要分析，以及在評估某項投連壽險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時，都應該充分地考慮客戶的負擔能力。正如監管結果所顯示，部分認可機構並未向職員提供足夠指引，而他們對客戶負擔能力的評估似乎亦未能令人滿意。

個案1

一認可機構向一名60多歲的家庭主婦銷售一項投連壽險產品，供款期直至客戶100歲止。該客戶透露其資金來源是「儲蓄」及「其他投資的收入」，而過去兩年她並沒有任何收入。鎖定期內支付的保費總額佔她披露的流動資產總額約96%。這些資料顯示該客戶無力負擔有關的投連壽險產品。

個案2

一認可機構向一名客戶建議的投連壽險產品所涉及的每月保費，是她所披露的每月可動用收入的兩倍多。根據認可機構的記錄，她的資金來源是她現有的流動資產，總額為超過一百萬港元。

保費總額(約為5百萬港元)超過客戶淨資產總額的50%及似乎可高達客戶流動資產總額的5倍。認可機構在評估過程中沒有向有關客戶取得其流動資產的更準確資料以協助恰當評估產品適合性，沒有處理相關問題。

認可機構應評估客戶在整個產品年期內的負擔能力。應考慮客戶的整體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其他財務負債/承擔及客戶打算及將有能力用作繳付保費的金額。

如客戶表示其用作繳付保費的財政來源並非來自固定的每月薪金/收入，則認可機構應詳細評估客戶的其他資金來源，以了解有關資金來源是否足以應付在產品年期內的定期供款金額。認可機構不應向客戶推薦一項預期在產品年期內須支付的保費應會超過客戶負擔能力的投連壽險產品，除非認可機構能因應客戶本身的情況而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以評估產品是適合客人的。

資產集中程度

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留意到部分認可機構在評估客戶的資產集中風險時所用的方法，未能在參照產品年期及監管規定後充分考慮到須支付的總保費。

個案3

一認可機構容許職員以3個月的保費為基礎來計算資產集中程度，沒有考慮從產品年期長的角度來計算須支付的保費總額。該認可機構在評估資產集中程度時，亦沒有考慮某些相關因素(例如客戶的整體投資狀況)。

此外，金管局亦留意到部分認可機構在計算客戶的資產集中程度時，沒有要求銷售人員須考慮在計及客戶整體投資後，客戶在投連壽險保單及相關投資選項的累計投資。

認可機構應參考金管局在2010年5月20日及2012年1月5日發出的通告所載的規定制定健全的方法及限額，以評估資產集中風險。認可機構在評估投連壽險保單的款額以計算資產集中程度時，應考慮客戶須支付的保費總額，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鎖定期、客戶擬持有有關保單的時期，以及在計及客戶整體投資後於投連壽險產品及相關投資選項的累計集中程度。

產品盡職審查

認可機構應對其投連壽險產品(包括相關基金/參考基金)的性質、特點、結構及相關風險有透徹了解。

個案4

一認可機構的投資基金銷售平台沒有發售某投連壽險產品的部分相關投資基金。盡職審查文件顯示認可機構的審批部門基於價格波幅大、往績表現記錄不足及發行人經驗不足等因素而對批准該等基金有保留。然而，認可機構發售以該等基金為相關基金的投連壽險產品。金管局並未發覺有任何證據證明在有關的產品盡職審查程序中已妥善處理有關顧慮。

認可機構應參考適用於投資產品的有關監管規定，對投連壽險產品的相關投資選項進行充足的盡職審查。如認可機構的投資基金銷售平台沒有發售投連壽險產品的相關投資選項，認可機構應進行適當的獨立盡職審查程序及確保有適當的內部產品批核程序。

此外，認可機構應在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中考慮所有有關資料(包括保險公司的闡釋)，以決定投連壽險產品的某項相關投資選項是否衍生產品。如客戶沒有衍生工具知識但有意選擇附有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選項，認可機構應就有關選擇向客戶提出警告，並在考慮有關客戶的資料後，就有關選擇對客戶是否在所有情況下都合適，向客戶提出恰當的意見。認可機構應保存有關警告及其它就此事與客戶溝通的記錄。另一相關事項是認可機構應確保其銷售人員不會向客戶建議任何會令人質疑產品適合性的投連壽險產品(包括相關投資選項)。

供款假期

部分個案中認可機構對可行使供款假期的情況及其後果向客戶作出的闡釋並不足夠。

個案5及6

一位客戶表示他計劃就投連壽險產品繳付保費的時期為3年。然而，銷售人員建議的投連壽險產品繳付保費期限最短為5年。雖然客戶可在繳付保費3年後行使供款假期，但有關建議並沒有適當地顧及有可能令客戶承受行使供款假期的風險及後果的影響。其投資決定可能會因此而受損害。

在另一個個案中，儘管認可機構知道客戶已就3份投連壽險保單行使供款假期，認可機構的職員仍向她銷售另一項投連壽險產品。4份投連壽險保單的年度保費總額超過其收入的100%。這些情況令人質疑為何新的投連壽險被視為適合該客戶。

認可機構須確保客戶明白供款假期的特點，包括行使供款假期的風險及後果。認可機構應評估及向客戶說明供款假期的影響以及其他可能對客戶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資料，例如：認可機構須評估客戶的擬投資期是否較鎖定期為短；客戶在已持有的其他投連壽險保單上行使供款假期的累計影響；行使供款假期的後果會否與客戶的投資目標有衝突；將被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如因未能按要求在行使供款假期期間或之後繳付保費而被終止投連壽險保單可能會蒙受的重大損失。

評估客戶的需要/目標

認可機構不應向不需要或不想要保險或投資產品的客戶銷售投連壽險產品。部分認可機構似乎沒有充分地考慮客戶的需要/目標。在部分樣本個案中，客戶並沒有表示有任何人壽保險或保障的需要，並表示其需要/目標單純是「投資」。換言之，交易的稽核根據並未顯示有向該等客戶建議附有保險成分的產品的合理理據。

一般來說，投連壽險產品不適合沒有投資及保險(例如遺產規劃)的雙重目標的人士，原因是投連壽險是同時附有投資及保險成分而身故賠償是給予第三方受益人的捆綁式產品。認可機構應確保已記錄客戶對投連壽險產品中的人壽保險元素的任何需要或目標的示意，以及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這項規定的情況受到適當監察。

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認可機構跟進其實施必要措施的情況，以處理在監管過程中察覺到的關注事項。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沈建宇先生(電話號碼：2878-1594)，或陳燕梅女士(電話號碼：2878-1606)。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3 年 4 月 22 日

有附件

副本送：

保險業監理處

(收件人：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許美瑩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蔡鳳儀女士)